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课程补缓考及重修管理细则（修订）

（国联审院发〔2024〕6号，2024年9月9日发布）

为适应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下学生修读课程需要，推进研究导向型学习，进一步规范课程补考、缓考、重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根据学校考试及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课程补考

第一条 学生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但在40分以上（含40分），可申请参加下学期初由学校组织的补考。不申请者不安排补考。学生应及时查看考试日程并按时参加课程补考，补考环节不得申请缓考。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安排该门课程的补考：

1. 旷考或者考核违规的；
2. 组班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3. 通识任选课、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
4. 不采用闭卷、开卷或上机为期终考试形式的。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终考核，并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1.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达到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2. 学生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者；
3.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四条 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同一课程；专业选修课可以重修该门课程，也可以改选其它符合要求的课程。申请补考后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取消该课程重修申请资格一次。

第二章 课程缓考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时参加期终考试的，可以申请缓考：

1. 因病；
2. 因直系亲属逝世或重大疾病需回家探望；
3. 因学校安排的多门课程考试时间冲突；
4. 因当学期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
5.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缓考：

1.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
2. 组班重修课程；
3.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它个人事由；

第七条 学生因第五条第 1、2 项原因申请缓考的，按以下流程办理：学生通过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选择缓考课程并提交缓考申请，打印《南京审计大学缓考申请表》，附与申请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病的需附学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假条，并注明休息期限），经辅导员、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学生持缓考申请表到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

学生因第五条第 3、4 项原因申请缓考的，学生通过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选择缓考课程并提交缓考申请，无需打印《南京审计大学缓考申请表》，由教学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审批。

学生因第五条第 5 项原因申请缓考的，学生通过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选择缓考课程并提交缓考申请，无需打印《南京审计大学缓考申请表》，由活动主办方统一递交缓考申请及学生名单至教务处办理缓考事宜。

第八条 期末考试日程一般于考试前一个月发布。学生申请缓考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一天申请。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必须及时报告学院，并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补

办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旷考，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

第九条 缓考未获批准的学生，需按时参加课程考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考手续且未参加考试的视为旷考。凡在缓考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该门课程成绩按 0 分计；缓考申请审核通过后仍参加期末考试的，成绩不予认可。

第十条 课程缓考由学校在下学期开学初组织。缓考须随下学期初不及格课程的开学补考进行考核。

第三章 课程重修

第十一条 课程重修包括跟班重修（不及格重修、提高重修）和组班重修两种方式。

1. 跟班重修：课程重修所跟班级由学生根据个人课程修读情况自主选择，所选课程的学分、教学要求必须高于或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一致。跟班重修的学生应与所跟班级同堂听课。

2. 组班重修：学院在每学期初根据课程性质、教学要求等具体情况确定组班重修课程，并组织申请、教学及考试。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总评成绩低于 80 分且高于 60 分（等级 D 至 C+）的学位课程（除实践教学环节外），学生可申请提高重修，同一门课程仅可申请一次提高重修，提高重修仅可选择跟班重修方式，按实际成绩计。为不影响毕业审核，提高重修原则上不得在毕业或结业当学期申请。

第十三条 课程重修的申请程序如下：

学生于每学期开学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通过个人教学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跟班重修，并提交确认，由任课老师审核。组班重修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自行组织，报教务处备案。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一学期重修的学分数应有所限制，原则上以当学期所修学分数总数（当学期课程学分与重修课程学分之和）不超过 34 学分为限。

第十三条 课程重修收费按照《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

审计学院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重修费在重修申请通过后即缴纳，未按时缴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重修。

第十四条 跟班重修课程与所跟班级同卷考试。跟班重修考试与其他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的，按第七条办理。组班重修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保证学时；组班重修含平时成绩及考核过程，不降低考核标准，组班重修考试由学院另行安排。

第十五条 跟班重修应在毕业或结业前一学期完成，毕业或结业当学期原则上不安排跟班重修。

第四章 成绩记录

第十六条 借鉴国外重修做法，学习过程和成绩接受南京审计大学和法国 SKEMA 两校监督。

第十七条 补考的课程，成绩高于 60 分（D）的按 60 分（D）计。第一次不及格重修的课程，跟班重修的按实际成绩计，组班重修成绩按最高分 85 分（B）计。第二次及以后不及格重修的课程，成绩高于 60 分（D）的按 60 分（D）计，所有重修课程均在成绩单上标注“重修”字样。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的首次课程重修的成绩视为课程的首次重修成绩。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细则由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